临时决定第3362号

关于HO，申请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WAC 98 072 50493

由负责审查的助理专员于1998年7月31日决定。

(1) 仅仅设立一个新的商业企业并投入资本以及签署一份商业租约，不足以表明移民投资者申请人已将其资本置于风险之中。相反，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实际进行了有意义的、具体的商业活动。

(2)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也就是说，他必须表明他是所投资资本的合法所有人。如果银行对账单和其他财务文件显示他人为资本的合法所有人，则这些文件不符合此要求。

(3)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了所投资资本的合法所有权。仅对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或工作经历作出断言，而无佐证文件证据，不足以满足此要求。

(4) 为证明已创造符合条件的就业岗位，申请人提交的INS I-9表格必须附有其他证据，以表明这些雇员已开始工作活动，并且已被聘用为永久、全职职位。

(5) 为证明新的商业企业将创造不少于10个全职岗位，申请人必须要么提供证据证明新的商业企业已创造此类岗位，要么提供一份全面、详细且可信的商业计划，证明对这些岗位的需求以及雇用员工的时间表。

代表申请人：JOHN L. SUN
3550 WILSHIRE BOULEVARD, SUITE 1250
LOS ANGELES, CA 90010-2413

讨论

优先签证申请由加州服务中心主任批准，该主任将决定认证给负责审查的助理专员进行审查。主任的决定将被撤销。
申请人寻求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被归类为外国企业家。主任认定申请人已经投资

206

临时决定第3362号

了所需数额的资本，显然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主任进一步认定，尽管在她作出决定时企业只有两名员工，但商业计划要求在未来12个月内至少再雇用八名员工。
申请人选择不作出回应。
《法案》第203(b)(5)(A)条规定，寻求进入美国从事新的商业企业的合格移民可获得分类：

(i) 该外国人已设立的企业，

(ii) 该外国人在其中已投资（在《1990年移民法》颁布之日之后）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资本数额不低于(C)项规定的数额，且

(iii) 该企业将有利于美国经济，并为不少于10名美国公民或合法永久居民或其他合法获准在美国就业的移民（不包括该移民及其配偶、儿子或女儿）创造全职就业。

申请人表示，该申请基于在目标就业区设立的新企业，为此所需投资资本数额已下调。

最低投资额

8 C.F.R. § 204.6(e)的相关部分规定：

目标就业区指在投资时属于农村地区或失业率至少达到全国平均失业率150%的地区。

1997年12月18日，King ’ s Wheel Corp.向加利福尼亚州提交了公司章程。据申请人称，他是该公司的总裁、董事和首席执行官，King ’ s Wheel将从中国台湾进口钢制和铝制汽车车轮，并作为批发商在美国销售。
1997年12月20日，申请人代表King ’ s Wheel签署了一份位于加利福尼亚州康普顿市W. Artesia大道350号的“ 办公室和仓库 ”的租约。
康普顿位于洛杉矶县，加州就业发展局可获得的最新信息表明，整个洛杉矶县都是失业率足够高的地区，符合目标区的资格。因此，在本案中，进行合格投资所需的资本数额为500,000美元。

207

临时决定第3362号

合格资本的投资

8 C.F.R. § 204.6(e)的相关部分规定：

资本指现金、设备、库存、其他有形财产、现金等价物以及由外国企业家拥有的资产担保的债务，前提是该外国企业家承担个人主要责任，且申请所基于的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未被用于担保任何债务，……

商业企业指为持续开展合法业务而成立的任何营利性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或普通）、控股公司、合资企业、公司、商业信托或其他可能为公有或私有的实体。该定义包括由控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组成的商业企业，前提是每个此类子公司均从事为持续开展合法业务而成立的营利性活动。该定义不包括非商业性活动，例如拥有和经营个人住宅。

投资指投入资本。外国企业家与新商业企业之间以票据、债券、可转换债务、义务或任何其他债务安排作为交换的资本投入，不构成本部分所指的资本投入。

8 C.F.R. § 204.6(j)的相关部分规定：

(2) 为表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投入所需数额的资本，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数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所投入资本的回报。仅表明投资意图或没有当前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的证据，不足以表明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外国人必须表明实际承诺投入所需数额的资本。此类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i) 显示存入企业美国商业账户的金额的银行对账单；

(ii) 为在美国企业中使用而购买的资产的证据，包括发票；销售收据；以及包含足够信息以识别此类资产、其购买成本、购买日期和购买实体的购买合同；

(iii) 从国外转移至美国企业使用的财产的证据，包括美国海关商业入境文件、提单和运输保险单，其中包含所有权信息和足够信息以识别财产并表明该财产的公平市场价值；

(iv) 转移或承诺转移至新商业企业的资金以换取股份（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普通股或优先股）的证据。此类股份不得包含要求新商业企业应持有人要求赎回的条款；或

208

临时决定第3362号

商业企业以换取股份（有投票权或无投票权，普通股或优先股）的证据。此类股份不得包含要求新商业企业应持有人要求赎回的条款；或

(v) 任何贷款或抵押协议、本票、担保协议或其他借款证据，该借款由申请人的资产（而非新商业企业的资产）担保，且申请人对该借款承担个人主要责任。

1997年12月30日，一笔515,000美元的款项从一个未识别的银行账户转入King ’ s Wheel在国泰银行的一个商业账户，该商业账户贷记514,995美元。1998年1月5日，申请人获得了King ’ s Wheel一百万授权股份中的500,000股；申请人表示这些股份是换取500,000美元。

资本风险

尽管申请人仅拥有King ’ s Wheel授权股份的一半，但他是迄今为止的唯一股东。他也是公司的唯一高管。因此，申请人行使对公司的活动的唯一控制权；企业是否按计划进行，或者例如企业是否退还申请人的钱，完全由申请人决定。因此，申请人不能仅通过将资金存入公司账户来满足其风险要求。
商业计划表明，销售将在提交申请之日（1998年1月12日）起三至六个月内开始，但申请人尚未进行必要的准备以满足这一截止日期。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King ’ s Wheel已购买库存或办公设备。申请人未表明他已与国外的潜在车轮供应商进行谈判，甚至未确定其潜在供应商是谁。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表明他已确定或已与美国的潜在买家进行谈判。申请人甚至未提供证据表明他已与当地公用事业供应商（如电话或电力公司）签订合同。申请人未充分解释企业将如何花费已存入其账户的500,000美元。尽管申请人已签署King ’ s Wheel展厅的租约，但该租约第14条包含一项免责条款，允许King ’ s Wheel在房东同意下转让租约或转租该物业。
法规规定，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数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以产生所投入资本的回报。仅仅

209

临时决定第3362号

将资金存入公司货币市场账户，使申请人本人仍对资金行使唯一控制权，很难被认定为积极的、处于风险中的投资。1 仅仅为未来商业活动构思一个想法，而未采取有意义的具体行动，同样不足以使申请人满足风险要求。在可以认定提供给商业企业的资本已被置于风险中之前，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些证据证明实际开展了商业活动；否则，无法保证资金事实上将被用于开展该商业企业的业务。本案申请人签署租赁协议这一微不足道的行动，仅此而已，是不够的。

资金来源

8 C.F.R. § 204.6(j) 在相关部分规定：

(3) 为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申请人必须视情况附有：

(i) 外国商业登记记录；

(ii) 公司、合伙企业（或在任何国家或其行政区划内提交了本子部分所述任何申报表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实体）及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包括所得税、特许经营税、财产税（无论不动产、动产或无形资产），或由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在美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征税管辖区提交的五年内任何种类的任何其他税务申报表；

(iii) 证明任何其他资本来源的证据；或

(iv) 过去十五年内美国境内或境外任何法院针对申请人作出的任何判决的核证副本，或所有待决的政府民事或刑事诉讼、政府行政程序以及任何私人民事诉讼（待决或其他）涉及金钱判决的证据。

为证明其已投资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本人资本，申请人提交了银行对账单副本，显示截至1997年12月12日，其在中国台湾银行有NT$1,339,447（少于US$41,000 2）存款，且截至1997年12月23日，一位名为 “ Ho Wang Chung-Chia, Theresa Wang ” 的人有NT$6,255,844.52

1King ’ s Wheel 在国泰银行有两个账户：存入 $514,995 的货币市场账户和存有 $3,100 的商业支票账户。申请人未显示任一账户有任何活动。

2该数字假设汇率为 NT$32.68 = US$1，该汇率出现在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中。当前汇率更接近 NT$34.27 = US$1。WASHINGTON POST，1998年7月21日，第C10版。

210

（US$191,427.31）存款于第一商业银行。申请人还提交了环宇中华商业银行的一封信，表明其持有该银行506,000股资本股票，且截至1997年12月22日，这些股票价值NT$30,866,000。联合骨科公司的一封信称，“ Mrs. Ho Wang Chung-Chia, also known as Theresa Wang has invested N.T.$1,000,000 in United Orthopedic Corp. ”1997年12月19日，Ms. Chung-Chia Ho Wang 在中国台湾一栋18层、147个单元的公寓楼第11层的单个单元被评估为NT$6,502,348（少于US$199,000）。

申请人声称 Chung-Chia Ho Wang 是其妻子；然而，他未提交任何文件，如结婚证书，以证实该主张。3 即使 Ms. Wang 是申请人的妻子，即使其资产可被视为共同财产，申请人也未能证明转入 King ’ s Wheel 货币市场账户的资金来源，总额为 $515,000。在转账日期之前，两个中国台湾银行账户均无足够资金；事实上，两个账户合计不足 $250,000。申请人和 Ms. Wang 均未出售中国台湾公司的任何股票，且 Ms. Wang 似乎仍拥有该公寓单元。如前所述，电汇收据未显示资金源自哪个银行账户。

此外，虽然申请人声称曾在中国台湾担任医生，但他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从事过该职业，也未提供任何关于其收入水平的文件。申请人解释称，通过其医疗执业和投资，他已积累约 US$1.4 million 的“ 流动资产 ”，因此其 $500,000 的来源是合法的。上述文件并未反映 $1.4 million 的流动资产；此外，仅在没有支持性书面证据的情况下作出陈述，不足以满足这些程序中的举证责任。见 Matter of Treasure Craft of California, 14 I&N Dec. 190 (Reg. Comm. 1972)。

就业创造

8 C.F.R. § 204.6(j)(4)(i) 规定：

为证明新的商业企业将为合格员工创造不少于十（10）个全职职位，申请必须附有：

(A) 由相关税务记录、Form I-9 或

3房地产评估表明 Ms. Wang 的姓名在婚后改为“ Ho ”，但“ Ho ”是常见的中文姓名。

211

临时决定 #3362

其他类似文件组成的十（10）名合格员工的文件，如果此类员工在新的商业企业设立后已被雇用；或

(B) 一份全面商业计划的副本，显示由于新的商业企业的性质和预计规模，在未来两年内将产生不少于十（10）名合格员工的需求，包括大致日期，以及此类员工将被雇用的时间。

8 C.F.R. § 204.6(e) 在相关部分规定：

员工指为新的商业企业提供服务或劳动并直接从新的商业企业获得工资或其他报酬的个人……本定义不包括独立承包商。

全职就业指新的商业企业雇用合格员工担任每周至少需要35个工作小时的职位。

合格员工指美国公民、合法获准永久居民，或其他合法获准在美国就业的移民，包括但不限于有条件居民、临时居民、庇护者、难民，或根据驱逐出境中止留在美国的外国人。本定义不包括外国企业家、外国企业家的配偶、子女，或任何非移民外国人。

作为已创造两个职位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两份 Form I-9，填写日期仅在其签署 Form I-526 申请前三天。商业计划要求在未来12个月内雇用八名员工：一名秘书、一名会计文员、一名卡车司机、两名仓库人员和三名销售人员。

关于 Form I-9 中确认的两人，申请人未解释他们占据什么职位，且不知道他们是全职还是兼职工作，或者是否工作。Form I-9 最多验证企业已努力确定特定个人是否获准工作；它们并不验证这些个人已实际开始工作。在缺乏此类证据如显示工作小时数的工资单和工资记录的情况下，申请人未满足其证明已在美国创造全职就业的举证责任。

此外，由于商业计划未揭示这两人做什么，并不完全清楚一旦销售开始且业务进展超出其“ 规划阶段 ”后是否仍需要他们。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创造永久就业。

根据 8 C.F.R. § 204.6(j)(4)(i)(B)，如果申请人尚未满足就业创造要求，他必须提交一份全面的商业计划，从中清楚表明业务事实上将需要

212

临时决定 #3362

在接下来的两年内创造10个合格雇员岗位。要成为“ 全面的 ”，商业计划必须足够详细，以使移民局能够就创造就业的潜力得出合理推断。仅凭结论性的断言，无法使移民局确定创造就业的预测是否比满怀希望的猜测更为可靠。

按照法规所设想的全面商业计划，至少应包含对业务、其产品和/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该计划应包含市场分析，包括竞争企业的名称及其相对优势和劣势、竞争对手产品和定价结构的比较，以及对新商业企业的目标市场/潜在客户的描述。该计划应列出已获得的所需许可和执照。如适用，应描述制造或生产过程、所需材料及供应来源。该计划应详细说明为供应材料和/或分销产品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应讨论该业务的营销策略，包括定价、广告和服务。该计划应阐明该业务的组织结构及其人员的经验。应解释该业务的用工需求，并包含招聘时间表以及所有职位的职位描述。应包含销售、成本和收入预测，并详细说明其依据。4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

当然，任何精明的投资者都不会将50万或100万美元投入一项他未曾彻底研究过的业务。制定如上所述的全面商业计划，是任何寻求经营可行业务的商人的常规做法。在不知道一项业务是否可行以及是否具有长期生存潜力的情况下，无论是申请人还是移民局，都无法合理断定它将创造永久、全职的就业。要求尚未满足创造就业要求的申请人向移民局提交一份真实的商业计划，并不算过于繁重。其他行政机构，例如小企业管理局，以及私人金融机构，在向企业发放贷款之前，通常都要求提交详细的商业计划。永久居民身份的重要性并不亚于一笔贷款。

申请人的四页“ 商业计划 ”完全不够充分，未能满足申请人证明其将在接下来的两年内创造10个永久、全职岗位的责任。

4移民局认识到每项业务各不相同，其商业计划将需要不同的信息。因此，这些指南并非包罗万象。

213

临时决定第3362号

结论

申请人没有资格被归类为外国企业家，因为他未能证明其已作出积极、有风险的投资，也未能澄清其资金来源。申请人进一步未能清楚地证明其拟议业务将产生所需的创造就业。

在这些程序中的举证责任完全由申请人承担。《移民与国籍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满足该责任。因此，申请被拒。
命令：主任的决定被撤销。申请被拒。

214

临时决定第3363号

关于纽约州交通部，申请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

EAC 96 063 51031

由代理副专员（项目）指定，1998年8月7日

(1) 寻求作为特殊才能外国人或者作为拥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获得移民分类的外国人，不能仅仅通过证明一定水平的培训或教育（该培训或教育本可在劳工证申请中加以阐述）来满足国家利益豁免职位邀请要求的门槛。

(2) 关于某一特定领域重要性的泛泛论点，或者关于美国所面临某一问题紧迫性的泛泛论点，本身不能证明某一外国人因从事该领域或寻求尚未发现的解决该问题的方法而使国家利益受益。

(3) 某一特定领域合格工人短缺，无论该职业的性质如何，均不构成国家利益豁免的理由。鉴于劳工证程序旨在解决工人短缺问题，合格工人短缺是获得而非豁免劳工证的理由。

代表申请人：Jill Nagy
Lee and LeForestier, P.C.
Box 1054
Second Street
Troy, NY 12180

讨论

该基于就业的移民签证申请被佛蒙特服务中心主任拒绝，现因上诉而由负责审查的副专员审理。上诉将被驳回。1
申请人寻求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将受益人归类为

1本决定最初于1998年4月27日作出。应移民局动议，该事项被重新开启，仅限于为出版而纳入修订之目的。

215